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聯絡電話：3818
聯絡人：林秀敏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法局秘字第100000109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張貼公文附件區

主旨：為使聲明承受訴訟狀之內容更臻明確，爰修正「行政（民事）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」（含市府用、局處用及區公所用），修正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0年1月26日高市法局秘字第100000072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市府用「行政（民事）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」修正內容：「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．．．．改制後新組織規程業經高雄市政府99年10月18日人一字第0990059810號書函轉頒行政院99年10月8日院臺秘字第0990104070號令發布（如附件），代表人自99年12月25日起由陳菊接任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（民事訴訟法第169條及第176條）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」以臻明確。
- 三、局處用及區公所用「行政（民事）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」修正內容：「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．．．．．，代表人自99年12月25日起由○○○接任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（民事訴訟法第169條及第176條）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」
- 四、檢附修正後市府用、局處用及區公所用「行政（民事）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法制局除外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